

连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连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 深刻吸取惠州“2·21”较大事故 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防范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惠州“2·21”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的通知》（粤安办〔2023〕43号）转发给你们，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立即对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请各镇（乡）、各有关部门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相关企业，督促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并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情况于3月23日前报市安委办。

附件：1.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惠州“2·21”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

间作业安全防范的通知

2. 清远市领导批示

连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联系人：陈海福，电话：6318933)